

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江杨军	工作单位	退休（原汉源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13547451842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四川省剑门关高级中学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3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四川省剑门关高级中学委托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剑门关高级中学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四川省剑门关高级中学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省剑门关高级中学，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位于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323号（四川省剑门关高级中学校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30′5.40″，北纬32°16′58.82″），场地北侧为已建图书馆，东侧为已建青少年活动中心，西侧、南侧均为已建学生宿舍。学校周边路网已形成，车辆可直达，交通方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规划净用地总面积约为0.25hm²，总建筑面积4195.56m²，基底面积699.26m²，容积率1.68，建筑密度27.97%。建筑主要为1栋教师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附属工程等组成。

土石方平衡：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 0.46 万 m³（自然方，均为一般土石方），回填土石方共计 0.46 万 m³（自然方，均为一般土石方），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占地：工程占地面积共计 0.25hm²，均为永久占地。
占地类型：工程区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工期：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于 2024 年 8 月竣工，工期为 8 个月。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4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210.26 万元，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79 万元、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四川省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奖补资金及其他资金 1191 万元。

拆迁安置：不存在专项设施改（迁）建，也不涉及移民和拆迁安置。

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项目区位于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 323 号（四川省剑门关高级中学内）。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文），项目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本项目位于城市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西南紫色土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为充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年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报告表》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对项目建设情况、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情况介绍重点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及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等基本准确。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0.25hm^2 。该项目调查时段内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54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3.01t 。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3.01t ，其中道路工程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38t ，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79.07% 。因此，道路工程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应重点监管并加强防护。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共 2 个防治分区。

《报告表》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

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跟据水土流失状况自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经投资概算，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0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投资为 2.9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3.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为 2.5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为 0.35 万元，独立费用为 3.00 万元，预备费为 0.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25 万元（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25hm²，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100%，对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评价，各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